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联 系 人：辛昌昊

电 话：1869016045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广文、刘菀榕、李倩倩

电 话：0991-4659594、1529996603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91-4659594、15299966036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160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122

项目名称：

标项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取得可研批复。

备注：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网页截图（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建筑工程）。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

联系方式：18690160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16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李倩倩

电话：0991-4659594、152999660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SSQYZB-FW2024122）
2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发改委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取得可研批复（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网页截图（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建筑工程）；（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8	磋商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700.00（大写：叁仟柒佰元整）</p> <p>保证金账户： 1. 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账号：30704501040008571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4. 行号：103881070457</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电子保函：</p> <p>(1) 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1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13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预算：370000.00（叁拾柒万元整） 备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专家评审通过提交，并协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助甲方取得发改部门可研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7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23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p> <p>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24	<p>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p>备注：</p> <p>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2、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3.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4. 投标费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或电子邮件、政采云提疑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6.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特定资格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 10、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1、服务方案
 - 11.1 项目理解及分析
 - 11.2 建设方案
 - 11.3 运营方案
 - 11.4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方案
 - 11.5 风险管控方案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9.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0. 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0.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2）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3）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培训费、服务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2.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2.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2.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价计取。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2.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标记

16.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a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六章 开标

19.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七章 评标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0.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0.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0.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0.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0.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0.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评标的准备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2.1.1 采购目的。

22.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2.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

其投标无效。

24.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26.5 二次报价

26.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6.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6.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网页截图（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建筑工程）。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p>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 分)	10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16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影响效果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经济影响分析；②社会影响分析；③生态环境影响分析；④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风险识别与评价；②风险管控方案；③风险应急预案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p>说明：</p> <p>1、本评审内容中“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7. 定标原则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担保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如果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2.5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成交）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4.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中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 其他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足的要求：

项目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其主要目的是改善乌鲁木齐市现有租赁住房居民及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形成有力支撑，是切实改善和服务民生的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 3 栋高层，共计 624 户，户型建筑面积均为 70m。项目计划 202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将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实现城市可持续和宜居发展目标将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编制指南》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

- 6、《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 7、《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 8、《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9、《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1)12 号)；
- 10、《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38 号)；
- 11、《自治区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12、《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9 号)；
- 13、《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
- 14、《乌鲁木齐市东部片区控规提升及河马泉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5、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专业的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 16、有关国债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 17、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设计单位需在基地规定时限内提交成果文件；
2. 人员配备：在整个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期间，编制服务单位需安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相关专业组成设计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对接基地业务经办人，协助工作开展；
3.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牧歌二期西侧。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第四部分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合 同 编 号：（由乙方编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甲 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采用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在具体执行中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为（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前 _____ 日内向乙方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8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的计算基数下浮 30%。设计费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8.2 专家评审通过提交，并协助甲方取得发改部门可研批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不留尾款。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造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如有），已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设计工作完成的比例进行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并取得合格证和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内容。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发生额。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2.6 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由此导致逾期通过专家评审的，按照 9.2.5 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9.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2.10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SSQYZB-FW2024122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乙方名称：（盖章）

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

开户银行：

木齐天山区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保障性住房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特定资格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 10、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1、服务方案
 - 11.1 项目理解及分析
 - 11.2 建设方案
 - 11.3 运营方案
 - 11.4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方案
 - 11.5 风险管控方案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网页截图（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建筑工程）。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
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
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截图或保函）。（并附基本账户信息）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
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
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
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招标内容）__相
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	高级工程师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3	磋商保证金			
4	采购需求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职称或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

注：1、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开标截止前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1、服务方案

11.1 项目理解及分析

（内容格式自拟，建议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内容进行编写）

11.2 建设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建议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内容进行编写）

11.3 运营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建议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内容进行编写）

11.4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建议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内容进行编写）

11.5 风险管控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建议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内容进行编写）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内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